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孟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465號），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孟筑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被告交付之門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，有證人即告訴人之警詢及本院證詞、使用人資料可憑。(2)本件證據應補充：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證詞、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手機通訊錄（有0000000000門號來電紀錄）。(3)審酌被告曾任職於通訊行，明知門號不得出賣仍出賣之、被告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所詐得之金額、被告已當庭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以，被告迄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科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並已當庭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，其經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，信無再犯之虞，爰予宣告緩刑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楊宇國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2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